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国通信托·东兴 870 号国茂南京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 受托方：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
- 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 投资兑付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产品本金 69.37 万元，投资收益 291 万元，剩余本金 4,930.63 万元尚未收回。
- 延期兑付计划：本信托计划到期日将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解百”）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由国通信托发行的“国通信托·东兴 870 号国茂南京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预计收益为 7.2%，具体内容详见《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号：2021-028）。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国通信托签署《国通信托·东兴 870 号国茂南京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认购本信托计划第四期 B 类，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悉国通信托《告知函》，函件显示本信托计划存在延期兑付风险，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号：2022-035）。

二、延期兑付计划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悉国通信托《关于国通信托·东兴870号国茂南京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公告》。该公告显示，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本信托计划融资人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债务。对此，国通信托做出如下安排：

（一）延期计划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笔融资期限整体延期一年，即将本信托计划到期日调整至2023年9月2日。

（二）新增增信措施

1、融资人增加提供苏州镭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共同还款义务人，增加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世坛为保证人，同时增加提供房地产项目作为新的还款来源。

2、融资人所在集团即本信托计划保证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将协调融资人及各相关方处置各项资产，将资产处置款项优先用于向本信托计划清偿债务。

3、国通信托已委派专人对新增还款来源项目进行现场监管，同时共管共同还款义务人的章证照、网银密钥，确保共同还款人所有的账户回款优先用于清偿国通信托债务。国通信托定期对抵押物现状进行排查，确保抵押物资产安全。

三、投资兑付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信托计划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成立日	原到期日	截至目前状态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国通信托	国通信托·东兴870号国茂南京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年9月2日	2022年9月2日	信托计划延期至2023年9月2日	5,000.00	4,930.63	291.00

2021年9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向国通信托认购了本信托计划。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693,654.44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收益2,910,000元，剩余本金49,306,345.56元尚未收回。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时抵押物的评估报告，本信托计划项下抵押担保的本金抵押率为 22.10%，抵押率较低，国通信托所做的风险应对安排也提高了本信托计划后续兑付的安全边际。本信托计划部分本金和收益延期兑付，其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从 2021 年 9 月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投资。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信托产品存量产品数量为 1 笔（即本信托计划），存量产品余额为 4,930.63 万元。

公司将督促国通信托密切追踪融资人及项目情况，尽快向本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公司保留对受托人等相关方的法律追索权利，并将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潜在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程，如后续发现有可能实质影响底层资产和产品兑付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内部审慎评估后，及时启动诉讼程序以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对已购买理财产品的跟踪评估，确保委托理财的本金安全，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后续兑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